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王錦源

相 對 人 呂奕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97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到期日111年12月21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相對人實際交付抗告人之款項僅340萬元，與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不符。又相對人係以月息1.8%計算抗告人之借款利息，應以法定利率上限即週年利率16%計算借款利息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

01 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
02 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
03 人實際僅交付340萬元借款，且借款利息應以週年利率16%
04 計算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
05 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
06 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0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未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9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10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17 法官 謝佳諮

18 法官 董庭誌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21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2 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王政偉